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 公告

本公告乃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要求須予披露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由證監會(作為呈請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i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劉先生」，作為第二答辯人)；及(iii)本公司七名前董事(「前董事」，作為其他答辯人)而提出的呈請(「呈請」)。

證監會於呈請中提述本集團曾進行的兩項企業活動：(a)認購Leading Global Fund SPC(「**Leading Global**」)所發行本金金額為4.5億港元的理財產品(「**Leading Global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b)認購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奧比環球**」)所發行本金金額為2.5億港元的有抵押票據(「**票據**」)(「**奧比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當中證監會指控：

- (1) Leading Global認購事項乃在並無對Leading Global(如其往績記錄及投資組合等)進行適當盡職審查的情況下作出。
- (2) 本公司並不了解(其中包括)奧比環球的業務及有關抵押予本公司作為票據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真實存在及可予收回進行獨立核證工作。由於票據仍未獲償還，本公司蒙受的損失和損害已達2.5億港元另加利息。
- (3) 就Leading Global認購事項而言，劉先生與前董事未能(其中包括)(i)於允許或准許本公司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前按適當程序進行或促使進行查詢及盡職審查；及(ii)確保本公司已經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
- (4) 就奧比認購事項而言，劉先生與前董事未能(其中包括)(i)於允許或准許本公司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前按適當程序進行或促使進行查詢及盡職審查；(ii)正確評估票據作為一項投資的合適性、奧比環球於票據到期日能否還款予本公司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真實存在及可予收回進行核證；及(iii)確保本公司已經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劉先生與前董事均對上述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事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有責任賠償或彌補本公司因奧比認購事項而蒙受金額達2.5億港元的損失。

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i)分別對劉先生及前董事提出撤銷資格令；(ii)發出賠償令要求劉先生及前董事均須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因奧比認購事項而蒙受的損失支付合共2.5億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及(iii)頒令要求本公司須委任外聘核數師(經諮詢證監會意見後)審閱及擬備有關其內部監控程序的報告。

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初步認為，呈請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業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及陳文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堯先生、江輝輝先生及單浩銓先生。